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239号

罪犯毛王军，男，1989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祁阳县人，住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中山城小区A3栋1103A室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8日作出(2014)永中法刑一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毛王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刑期自2013年9月5日起至2028年9月4日止，2014年7月2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6月28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6)湘04刑更1456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；2018年6月29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湘04刑更1080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；2020年7月22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湘04刑更673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；2022年8月29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湘04刑更1095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。服刑期至2025年12月4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毛王军自2022年8月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。截止2024年6月30日共计表扬五次余148分。该犯2024年7月被查证有借卡消费情形被予以扣监管改造分1分，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已从严四个多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五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王军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4年10月25日